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6588)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5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152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38號
 本信公司承印，TEL: (02) 2298-2928
 本信國內含有附件，應在信筒內貼足郵資

股東 台啓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 *
 *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 *
 * 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 *
 * 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 *
 * 進入股東會會場。 *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 *
 * 將另行公告。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2聯

股東服務通知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0年4月29日起至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46號2樓第一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0,051,238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5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4月28日至民國110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46號2樓第一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YS017616 永信(02)22982928 15. 5X12(雙併)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緘

寄件人：

15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152 |
| 說明事項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東典光電 | |
| |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 | |
| 印鑑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 | 存簿(簿) | 700 局號 |
| | | | 帳號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第3聯

| | | | | |
|---|--|-----------------------|-------|----------|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152 東典光電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或各別編號 | |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